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了编号为172202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9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的事宜将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熊淑英

联系电话：023-63809110

传真：023-63601010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名义层19层A#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